

## 環安系通知112.09.08

項目	獎學金名稱	收件截止日	申辦單位	頁碼
1	清寒助學金	9/22(五)17:00 關閉 google 表單，待獲獎後另行通知繳交紙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八甲校區 A2-215/系辦公室 徐小姐/037-382255	P1-4
2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P1-5
3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新生不得申請)			P6-7
4	學生生活助學(需每月回饋 30 小時於系辦)			P8-9
5	研究生獎學金(碩士班新生不得申請，相關申請資料由系辦另行通知，已得其他補助不得申請)			P10-11
6	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P12-14
7	中欣工程劉志祥先生獎學金(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P15-16
8	山林水環境工程獎學金(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P17-19
9	陳宗聖校友獎助學金(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P20-21
10	廣源造紙股份獎學金(學、碩新生不得申請)			P22-23
11	中興工程顧問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0/07(六)截止 (以郵戳為憑)	中興工程 顧問社	P24-30
12	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10/13(五)前	理工學院	P31-32
13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10/06(五)前		P33-38
14	弱勢助學補助弱勢	10/20(五)前	申請第 13-23 項 獎學金 請至學務 處課外活 動指導組 網站查詢 相關資料	P39-46
15	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學金	10/02(一)前		P47-50
16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9/28(四)前		P51-55
17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不含新生、延修生、研究生、進修部學生)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含班上第一、二名優秀獎學金、體育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原住民清寒助學金、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獎助學金)，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可申請本獎學金。	10/30(一)前		P56-57
18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9/28(四)前		P58-62
19	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資格審查、獎學金核發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	9/28(四)前	P63-64	

**【其餘各項獎學金請注意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

## 環安系通知 112.09.08

項目	獎學金名稱	收件截止日	申辦單位	頁碼
20	優秀學生獎學金(無需申請系統自動帶出，如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本項獎學金自動註銷)	9/28(四)前		P1
21	績優社團獎學金	9/28(四)前		P1
22	國際競賽獎學金	9/28(四)前		P2
23	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	9/28(四)前		P2
24	體育獎學金	9/28(四)前	體育室	P1
25	僑生獎助學金	9/28(四)前	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事務組	P65-66
26	外國學生獎學金	9/28(四)前	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事務組	P67-69

**【其餘各項獎學金請注意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

#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94 年 1 月 17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3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9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3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8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8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青年就讀本校及獎助學行優良與清寒學生，提昇學生素質，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有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

第三條 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凡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全班第二名，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前學期有課程停修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方式：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主動辦理(新生第一學期不接受申請，已畢業之學生持最後學期成績者亦不接受申請)。

二、體育獎學金：

(一) 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整，延修或休學，資格喪失。申請方式：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證明文件至體育室審查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二) 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請方式：由體育室自訂評比細則，並於學期開始三週內審查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三、績優社團獎學金：參加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者，該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合計二名，其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獎學金各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請方式：於評鑑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始三週內，由該社指導老師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四、國際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含延修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每人補助差旅費：美洲新台幣參萬元整，歐、非洲新台幣肆萬元整，紐澳大洋洲、亞洲新台幣貳萬元整，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申請學生須於參加國際競賽與展覽舉行日前一個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五、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請學生須於參加競賽後三週內備齊成績證明文件及秩序冊（或競賽規程）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上述獎學金，除國際競賽獎學金外，僅能擇一申請。

#### 第四條 助學金項目及金額：



一、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以四班一員為基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申請方式：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自行評比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申領者，須每學期義務至該系服務四十小時，獎學金於學期內分二次撥款。違反應盡義務者，追繳或停發本助學金。

二、原住民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學生依系班註冊總人數之 50% 為核撥上限人數，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請方式：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助學金項目，與「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及「陳為忠校長獎學金」，以上三項僅能擇一申請。凡未於期限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或推荐者，一律不予受理，喪失之權益由個人或推荐單位自行負責。

第六條 各類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獎學金申請表

獎助項目：體育績優生      項 目：\_\_\_\_\_

運動代表隊      項 目：\_\_\_\_\_

績優社團      社團名稱：\_\_\_\_\_ 職稱：\_\_\_\_\_

運動暨技藝競賽      項 目：\_\_\_\_\_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學業成績：\_\_\_\_\_ 操行成績：\_\_\_\_\_

一、指導人員(單位)意見：

指導人員簽章：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盃、獎牌或錦旗，含封面之秩序冊名單，比賽成績證明.....等)

粘貼處(浮貼)

-----

三、前學期成績單：(請附成績單正本一份)

粘貼處(浮貼)

-----

申請人：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聯合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清寒助學金 申請表

學系：\_\_\_\_\_系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家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一、說明：(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家庭收支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

二、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父						
母						
本人						

三、班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

四、附件(前3項務必繳交)

- 1.前學期成績單
- 2.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清寒證明或急難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4.其他文件(請勾選文件種類)
  - (1)本人或家中成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急難、重症醫療證明
  - (3)其他\_\_\_\_\_ (請說明)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_\_\_\_\_ 系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申請表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一、說明：(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家庭收支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

二、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父						
母						
本人						

三、班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

四、附件 (前三項務必繳交)

- 1. 前學期成績單
- 2.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驗證原住民身分用)
- 3. 清寒證明或急難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其他文件 (請勾選文件種類)
  - (1) 本人或家中成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 急難、重症醫療證明
  - (3)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申請人：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辦法

102年10月6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本校竹正國老師一生奉獻教育工作，為校服務作育英才，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作為獎學金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
  - 二、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懲處記錄者。
  - 三、已獲其它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正。
- 第四條** 獎助名額：每學系一名。
- 第五條** 申請程序：符合申請條件者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齊下列資料後，逕送各學系審查。
- 一、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清寒證明文件乙份。
- 第六條** 由各學系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將推薦名單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撥款手續。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事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共同管理。本獎學金基金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_\_\_\_\_學年度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前 學 年 成 績					
學 業 平均成績			操 行 平均成績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清寒證明文件乙份。 ※上述檢附資料請依 (1) ~ (3) 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附於申請表背面。				
審 核  (申請人無須 填寫本欄)	1.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學系審查，經本系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 決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逕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系主任簽章：_____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 年 11 月 4 日奉 校長核定施行

-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助學工讀金及公費、急難救助(內)預算。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已申請核可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 四、辦理方式：

合乎資格之學生均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每系以補助學生一名為原則。
  - 五、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為新臺幣 6,000 元，全年以核發 8 個月為上限，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個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六、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生活服務學習並應避免具危險性或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與正常課業學習。
  - 七、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學系前 30%者，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酌減。
  - 八、各單位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次月一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績效考核表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結報。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暨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姓名		學號	
系級		手機	
家庭年收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1)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2)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所得 30 萬以下(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所得 30~40 萬(4)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所得 40~50 萬(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所得 50~60 萬(6)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所得 60~70 萬(7)	務請勾選左方類別!!	
檢具證件	<p><b>*請檢附以下資料申辦：(1、4項必繳)(2、3項擇一繳交)</b></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暨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核可通過之表單(請同學由【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進入後，點選【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結果查詢』→截圖並影印繳交資料)</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p>		
注意事項	<p>1. 本生活助學金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p> <p>2. 本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p> <p>3. 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金額為新臺幣 6,000 元，全年以核發 8 個月為上限。每週生活學習時數以 8 個小時為上限。</p> <p>4.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學系前 30% 者，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酌減。</p>		
同意事項	<p><b>1.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獲領之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b></p> <p><b>2. 生活服務學習 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b></p> <p>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若獲領生活助學金願意配合學習單位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並接受其督導。</p> <p>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93年3月30日 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5日 第28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11日 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日 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4日 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 聯合秘字第0989990150號函修正  
99年10月21日 第61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 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日 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4日 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 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 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

## 一、金額運作分配：

### (一) 碩士班研究生：

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碩二研究生當學期在學人數十至十九名者，遴選乙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碩二研究生當學期在學人數超過二十名者，乙種獎勵二名。上述名額得從缺。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

#### 1. 甲種獎勵：

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獎學金核給方式與金額：每人至多領取四個學期，每學期4.5個月，每人每月獎學金壹萬元，學業及操行成績未符合

規定者，自該學期起終止發放本獎學金。

如有以下情況者，自次月起取消資格，且不再恢復：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回)碩士班就讀者。

(2)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2. 乙種獎勵：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博二研究生遴選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3. 丙種獎勵：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入學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於上述獎勵種類中擇一申請；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二、 申辦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獲獎名冊(金額)及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5年12月13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25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在學新生為實施對象，前述受獎學生係以榜單公告所載為限，如未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而以名次順位遞補者，則未在受獎範圍內。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5%以內者。
  - 二、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15%以內者。
  - 三、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30%以內者；或碩士入學考試(不含推甄入學)正取順位前20%者(該系正取順位沒有前20%者則改取正取第一名者)。
  - 四、同時符合前三款資格獲獎之學生，僅能擇一領取。
- 本校博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對象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選修讀博士班學生)，得獎勵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
- 前二項獲獎學生續領資格如下：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排名前20%(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至少8學分，且不含大學部學分)。
  - 二、班級在學人數若未達5人者，以全班排名第一名，且學業平均達90分以上(去小數點取整數)。
  - 三、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復學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
- 核予獎勵者，若有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入學後有休學、退學之情形或有記過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概不予恢復。
- 第四條 申辦方式：
-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間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間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項下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 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所 年級	系所	學號		學生姓名
E-Mail	年級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符合獎勵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本校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15%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30%以內者；或碩士入學考試(不含推甄入學)正取順位前 20%者(該系正取順位沒有前 20%者則改取正取第一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獎勵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博士生為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			
檢附資料	1. 符合獎勵資格之相關證明。 2. 已完成註冊之證明(在學證明、學生證或註冊繳費收據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畢業成績班排名)			
申請人		系主任		

#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 入學獎學金【續獎】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所 年級	系所	學號	學生姓名	
E-Mail	年級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符合獎勵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本校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15%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30%以內者；或碩士入學考試(不含推甄入學)正取順位前 20%者(該系正取順位沒有前 20%者則改取正取第一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獎勵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博士生為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排名前20% (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至少8學分，且不含大學部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六、班級在學人數若未達5人者，以全班排名第一名，且學業平均達90分以上(去小數點取整數)。			
檢附資料	1. 已完成註冊之證明(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及百分比)。			
申請人			系主任	

## 附件一

###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109年8月24日修訂

- 一、宗旨：為獎勵優秀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額：每一學期學生六名。
- 三、金額：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千元整。
- 四、獎助對象：申請人必須為環境工程相關科系本國籍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資格：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六、遴選標準：
  - (一)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年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 (二)以本系申請就讀五年一貫通過者為優先。
  - (三)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
  - (四)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 七、申請日期：上學期(9/14~9/30); 下學期(3/1~3/15)
- 八、申請手續：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
- 九、受(頒)獎方式：受(頒)獎方式以匯款至 貴校帳戶並轉頒予受獎學生或邀請受獎學生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暨座談會擇一辦理，將另行通知。

## 附件二

###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104年2月17日修訂

申請日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手機	
年級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系所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人 簽章		系所(單位) 主管簽章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申請本獎助學金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

111 年 3 月修訂

- 一、宗旨：為獎勵優秀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額：每一學期學生以六名為限。
- 三、金額：獎學金依提報名額由貴系所妥為分配（以三萬為限）
- 四、獎助對象：申請人必須為環境工程相關科系之本國籍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資格：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具特殊優異表現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獲導師或系主任推薦評語，並提供優異表現證明資料。
- 六、遴選標準：
  - (一) 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期末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 (二) 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
  - (三) 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另
    - 學士班申請者，以專題研究為水處理、再生水、再生能源、綠能相關者為優先，並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供參。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得申請並優先獲得本公司有給薪之學期實習機會。
    - 碩博士班申請者，以專題討論或研究主題為水處理、再生水、再生能源、綠能相關者為優先，並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供參。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得申請並優先獲得本公司有給薪之學期實習機會。
  - (四) 具特殊優異表現學生以學業成績較高，且有證明文件，以及同一學期末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 七、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至第 2 週；實際申請截止日，由貴系所另行公告。

- 八、申請手續：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如為特殊優異表現學生另繳交優異表現證明文件，並於申請單上註明導師或系主任推薦理由。
- 九、受(頒)獎方式：受(頒)獎方式以匯款至貴校帳戶，請貴系於公開場合代為頒予受獎學生或邀請受獎學生參與本公司舉辦之頒獎典禮擇一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 十、請貴系(所)協助公佈有關本項獎學金之申請訊息及辦法，並依本公司提供之名額及辦法遴選獲選學生，並將學生名單、申請書與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告知之時限內提報本公司憑辦。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系級		
前學期成績	學業總平均	操性成績
個人經濟狀態	<p>下列選項請依個人經濟狀態勾選：</p> <p>是否為清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否      ；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檢附清寒相關證明)</p>	
備註 說明 (例如其他特殊理由)		
導師 簽章	簽註意見	
個資保護 聲明與簽署	<p>茲同意 貴公司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供本申請作業之用。承辦單位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p> <p>詳細個資宣告請閱  <a href="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lp?ctNode=22161&amp;mp=141&amp;idPath=22158_22161">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lp?ctNode=22161&amp;mp=141&amp;idPath=22158_22161</a>。</p> <p>本表個資供 112 學年度使用，申請完後銷毀。</p> <p>申請人簽署：_____ 年__月__日</p>	

# 陳宗聖校友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11 年 4 月 7 日修訂

- 一、宗旨：為獎勵優秀學、碩士班學生申請陳宗聖校友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額：每一學期學生五名。
- 三、金額：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獎助對象：申請人必須為環境工程相關科系之本國籍學、碩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資格：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六、遴選標準：
  - （一）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期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 （二）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
  - （三）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 七、申請日期：上學期(依系上公告時間)；下學期(依系上公告時間)。
- 八、申請手續：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
- 九、請貴系（所）協助公佈有關本項獎學金之申請訊息及辦法，並依本公司提供之名額及辦法遴選獲選學生，並將學生名單、申請書與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告知之時限內提報本公司憑辦。

## 陳宗聖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 生 個 人 資 料					
姓 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姓 名</span> <span>學 號</span> </div>				
系 級					
前 學 期 成 績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學業總平均</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操性成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2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20px;"></td> </tr> </table>	學業總平均	操性成績		
學業總平均	操性成績				
個人經濟狀態	<p>下列選項請依個人經濟狀態勾選：</p> <p>是否為清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u>否</u>      ;      <input type="checkbox"/> <u>是(請檢附清寒相關證明)</u> </p>				
備 註 說 明 (例如其他特殊理由)					
導 師 簽 章	簽 註 意 見				
個 資 保 護 聲 明 與 簽 署	<p>茲同意 貴公司引用本人<u>申請表列個資</u>，供本申請作業之用。承辦單位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p> <p>本表<u>個資</u>供當學期使用，申請完後銷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署：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定

- 一、宗旨：本公司為培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人才，鼓勵學生敦品勵學，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名稱：廣源造紙專業獎學金
- 三、獎勵對象：就讀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所）之學生。
- 四、獎學金金額：碩士班新台幣壹萬元整；學士班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五、每年分配名額：碩士班：4名；學士班：16名。**
- 六、申請資格：就讀聯合大學全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由所屬系主任自行甄選，造冊彙送課指組轉送本公司備查。
- 七、申請及發給獎學金日期：每學年發給一次，以全學年成績為標準，於每年九月底截止申請，十月份發給。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修正之。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並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獎助學金 名 稱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獎學金			學年度	110 學年 度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上、下學期 總平均)			操行成績 (上、下學期 總平均)		
備 註	一、繳交資料：獎助學金申請表及學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 二、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生綜合輔導資料表／填入銀行帳戶，以利獎學金後續撥款。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函

地址：11494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80號  
聯絡人：褚琴琴  
聯絡電話：(02)8791-9198分機453  
傳真電話：(02)8791-3315  
電子信箱：cherry@sinotech.org.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企字第1120002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社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土木、水利、地質、環工、交通運輸管理、都市計畫等相關學系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特設立「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布本項獎學金之申請訊息及辦法，無任公感。

說明：

- 一、「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請在本社網站 [www.sinotech.org.tw](http://www.sinotech.org.tw) 瀏覽及下載列印申請表單。
- 二、敬請貴校以下列方式公告本項獎學金之申請方式，俾使符合資格之清寒優秀學生得以獲得獎助。
  - (一)在各相關科系布告欄上公告。
  - (二)在各相關科系網站上公布。
  - (三)寄發各相關科系新生入學相關資料時，一併提供本項獎學金之申請訊息。
  - (四)不接受系所自行推薦人選。
- 三、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0月7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本社連絡人：企劃推廣處褚琴琴小姐，電話：(02) 8791-9198轉453，E-mail：cherry@sinotech.org.tw。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國立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 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107年4月27日修訂)

一、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本社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三、名額：31名；其中大一新生2名、大二學生12名、大三學生13名、大四學生4名(各年級錄取名額得依據實際申請人數調整，惟總名額仍以31名為上限)。

四、金額：每名每年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五、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凡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土木、水利、地質、環工、交通運輸管理及都市計畫等相關學系，具正式學籍之學生(進修部不適用)。
2. 成績標準：大一新生以高三學業成績，大二至大四學生以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者。
3. 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時間：每年申請一次，於9月1日起至10月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申請所需文件：

1. 申請表乙份（請從本社網站 [www.sinotech.org.tw](http://www.sinotech.org.tw) 下載列印，請勿更改格式）。
  2. 大學錄取通知書影本及高中第三年級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大一新生）。
  3.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不得以影本代替(大二至大四學生)。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5. 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6.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家人或本人身心障礙手冊、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A4紙張為之(21×29.7公分，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社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申請文件可向本社申請退還)

八、送件方式：以掛號郵寄114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80號，信封外並註明：申請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

九、評選：每學年一次，由本社獎學金評審小組負責評選。

十、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經審核獲選之學生，本社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社網站。

\*註：經獲選之學生必須於該學年上、下學期註冊後，隨即將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寄

本社確認後，才有資格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否則取消資格。

#### 十一、獎學金之頒發

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兩次頒發，由本社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社舉辦之頒獎典禮中與「獲獎證明書」一起頒發。

十二、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社修改並公佈於本社網站。

十四、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勤學獎學金申請表(續一)

其他 共同 生活 親屬 (____人)	姓名/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姓名/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姓名/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姓名/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姓名/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姓名/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家 庭 狀 況	1. 是否為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具有政府機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境清寒事實及重大變故簡述(必填)	(如有家人罹患重病、身障或遭受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請簡述之。)



## 國立聯合大學「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8年9月24日第1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25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鄧傳馨先生為回饋社會，獎勵本校清寒學生向學，特捐款設置「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旨在永續資助家境弱勢的學生減輕求學負擔，進而專心學業。

### 二、設置方式

本獎助學金由捐贈人捐款予本校之永續基金專戶，以當年年中華電信股票現金股息收益與永續基金預備金新臺幣50萬元發放清寒獎助學金之用。若當年股票現金股利不足新臺幣50萬元時，則由永續基金預備金補足。若當年股票現金股利超過新臺幣50萬元時，超出部份歸入永續基金預備金，本金永不動用。

### 三、名額與金額

本獎助學金名額以每學年學士生12名為原則，每名每年獎助新臺幣肆萬元整。

### 四、申請時間及辦理單位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起三週內，向學院辦公室申請。

### 五、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清寒之在學學生。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
- (三)受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助學金。

### 六、申請文件

申請本獎助學金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三)鄉鎮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 (四)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五)前一學年修課成績單。
- (六)學習計畫1篇(簡述家庭狀況、學習情形及未來生涯規劃等)600字以上手寫字體須工整。
- (七)導師之推薦信1封。

### 七、審核

本獎助學金評審標準以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經各院推薦並提送受獎人員名冊一份，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提供獎助金年度收支明細及受獎名冊乙份予捐贈人家屬代表鄧傳馨先生。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家： 個人手機：		
地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例如：二年級以一上一下學業成績平均，以此類推。			操行成績	
家庭狀況 (以戶口名簿中成員為主)					是否領有其它減免、獎助學金或補助 (請勾選)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狀況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清寒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助學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優待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1.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障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例如：二年級以一上一下學業成績平均，以此類推。)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習計畫 1 篇(簡述家庭狀況、學習情形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600 字以上手寫字體須工整。 <input type="checkbox"/> 7. 導師之推薦信 1 封。 ※上述檢附資料請依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div>				

1100531 修訂

## 112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

### 壹、設置目的：

由台灣金融服務業捐助成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為協助國內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 貳、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

### 參、申請人資格條件：(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空中大學生、假日班之進修推廣生、碩士生及博士生)。
- 二、111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僅限大專院校學業成績)。
- 三、111 學年度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 四、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二)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三)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四)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五)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請各校協助上傳導師推薦信或自述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俾便查考。
- 五、為避免資源重複落在同一學生身上，授權各校篩選時，原則以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學生為優先，但各校可視學生實際狀況綜合裁量。
- 六、因各校學生家庭境況不同，上述第四項(一)~(五)及第五項授權各校依個案狀況自行調整排序。

### 肆、申請程序：

- 一、學生申請時程：學生申請截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受理申請機構：各大專院校(各校受理單位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三、檢附文件：
  -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表一，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http://www.tfsr.org.tw) 下載區取得，請勿更改格式)。
  - (二)111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

條件之證明文件(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

#### 伍、審核與審定：

-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依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分配名額，辦理審核作業，審核後之受獎名單，請學校上傳學生資料(如附表二)至本會管理系統 <https://web.intersoft.com.tw/member/tfsr>，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匯出表格以函文送達金融總會。
- 二、受獎名單由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暨金融科技發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確定。
- 三、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由金融總會函知各校。經審定通過之學生，每名 112 學年度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分別於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及 113 年 4 月底前，各發放二萬五千元。

#### 陸、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 一、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休學或轉學情事，請學校通報金融總會(通報表請詳附表三)，其中退學生、休學生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將停止發給。
- 二、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金融總會將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 柒、其他：

- 一、本會開設金融教育課程，歡迎受獎學生與其他有興趣的學生均可報名參加，以學習正確金融知識。
- 二、本會提供 1 頁「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輔導資訊說明(詳附件一)，以供受獎學生參考，請學校轉知學生，並鼓勵其報名參加。
- 三、金融總會期望受獎學生除致力提升學業外，並於課餘報名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以回饋社會。

#### 捌、金融總會資訊：

電話：02-25983328 傳真：02-25983318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4 樓之 6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12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系組/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 ) 手機：
審核項目	111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111 學年度下學期有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家庭財務狀況(請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 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應含導師推薦信或自述證明)。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勾選, 第 1 項為必提供文件, 其餘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111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及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政府機關所開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學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文件(請說明):		
	如獲審定通過, 獎助學金將分別於申請人同一學年度兩學期註冊後, 各匯入其帳戶新台幣 2.5 萬元。			
帳戶資訊	申請人戶名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別 範例:台灣銀行板橋分行	銀行機構代碼及分行機構代碼共 7 碼 *郵局代碼一律填寫: 7000021	存摺帳號/存簿儲金帳號(含檢查號碼) 8 至 14 碼數字
	註: 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問卷 調查	<p>1.請問貴校是否公布獎助學金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1.是</p> <p><input type="checkbox"/>2.否</p> <p>2.請問您如何得知本獎助學金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1.學校官網</p> <p><input type="checkbox"/>2.學校公布欄</p> <p><input type="checkbox"/>3.本會官網</p> <p><input type="checkbox"/>4.新聞媒體</p> <p><input type="checkbox"/>5.透過親友或同學得知</p> <p><input type="checkbox"/>6.其他_____</p> <p>3.請問您有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p> <p><input type="checkbox"/>1.無</p> <p><input type="checkbox"/>2.有_____ (請填得獎名稱)</p> <p>4.請問您是否知道獎助學金是由金融總會各會員金融機構及金融周邊單位捐助?</p> <p><input type="checkbox"/>1.知道</p> <p><input type="checkbox"/>2.不知道</p> <p>5.請問您對獎助學金如改由各捐款金融機構自行辦理(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由各捐款金融機構決定)的看法是?</p> <p><input type="checkbox"/>1.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2.由金融總會統籌繼續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_____</p> <p>6.請問您對於本獎助學金的意見</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申請時間：民國 112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學校審核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 112 年    月    日</p>

\*請申請學生以電子檔交付 貴校承辦人，以利 貴校承辦人彙整資料

## 翻轉人生・金融圓夢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專班緣起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結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單位之共同力量，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透過本專班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免費提供金融知識課程，以提升謀生之知識技能，進而謀取穩定之金融專業工作，期達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 專班特色

- 課程(週六、日上課，寒假不排課)、證照題庫叢書以及課程規劃證照測驗(乙次)費用全部免費，並按上課時數提供生活津貼補助。
- 安排金融相關產、官、學專家授課，輔導考取金融證照，並講授金融實務運作及分享職涯經驗。
- 邀請職場專家與談求職及面試技巧，提供就業諮詢。
- 協助安排結訓學員參加就業媒合，以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規劃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開辦專班，學員可自行選擇上課地點。

### 學員資格

- 符合中、低收入等經濟弱勢之大學(專)應屆畢業生(科系不限，有志從事金融行業者)。
- 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
- 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

### 各學年度專班招生開班辦理時程

- 各校辦理招生公告並受理報名：當年 4 月初至 5 月底。
- 各校報名文件送達證基會進行複審：當年 6 月初至 6 月底。
- 符合資格之學員名單提專案小組會議確認：當年 7 月中下旬。
- 公告當年度符合資格之學員名單：當年 7 月底至 8 月初。
- 配合各學年度開學時間辦理開訓：當年 9 月。
- 課程期間進行金融證照輔導並安排團體應試：當年 9 月至次年 3 月。

### 專班資訊

有關本專班相關訊息與課程規劃，請上公益專班官方網站 (<http://www.fly.org.tw>) 查詢或上本專班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官方網站 (<http://www.sfi.org.tw>) 連結查詢。

## 112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捐款單位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20	合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22	臺灣土地銀行
8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23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9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24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6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7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8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9	兆豐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35e12ebd3520f0cdc7ec1edc43e39ae3\_00002474\_捐款單位(函之附件一)\_4.pdf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  
 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  
 本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  
 本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  
 本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  
 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函修正  
 本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正  
 本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  
 本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  
 本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  
 本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  
 本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函修正  
 本部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1110091476 號函修正  
 本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13 號函修正  
**本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p><u>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u></p> <p><u>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u></p> <p><u>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u></p>
生活助學金	<p>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p> <p>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2. 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u>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u> 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 <u>身分類別及</u> 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u>2,400 元至 7,000 元</u> 。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u>家庭年所得</u>	<u>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u>		
	<u>級距</u>	<u>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u>	<u>碩博士及其他學生</u>
<u>公立學校</u>			<u>私立學校</u>
<u>30 萬以下</u>	<u>20,000</u>	16,500	35,000
<u>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u>		12,500	27,000
<u>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u>		10,000	22,000
<u>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u>		7,500	17,000
<u>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u>		5,000	12,000
<u>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u>	<u>15,000</u>	無	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 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

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末復學

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四）辦理方式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
5. 私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公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報部核結。

## 二、生活助學金

- （一）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

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 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三) 辦理方式：

1.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 生活服務學習

1. 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實施原則：

- (1) 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 (2) 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 時數合理：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4) 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 (5) 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四、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 辦理方式：

-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3)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 (4)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1. 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2. 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2,400元至7,000元租金(詳見附錄一)，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自112年8月至隔年1月，補助6個月為原則。

### 3. 辦理方式：

-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等文件，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112年10月2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3)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配合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112年12月5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本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本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 (4)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於113年1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 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

之租金補貼金額。

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經費分擔

(一) 助學金：

1. 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2.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
- (2) 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補助人數比率，酌予補助。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四) 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2. 校外住宿：由本部補助。

(五) 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u>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u>	<u>符合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u>
臺北市		<u>7,000 元</u>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 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 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u>5,600 元</u>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 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u>4,480 元</u>	2,400 元
桃園市		<u>5,600 元</u>	2,88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 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 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u>5,600 元</u>	2,88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 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 區。	<u>4,480 元</u>	2,4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 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 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 鹽水等區	<u>5,040 元</u>	2,64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 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 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u>4,480 元</u>	2,4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 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 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 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 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u>5,040 元</u>	2,64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 茂林、桃源等區	<u>4,480 元</u>	2,4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u>5,600 元</u>	2,88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 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 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u>4,480 元</u>	2,400 元

##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112-1 學期】 申辦須知

系統開放時間：112/09/01 至 112/10/20

紙本收件截止時間：112/10/20(五)止

<b>申請資格</b>	<p>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在修業年限內之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生，就能申請：</p> <p>(1)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學士班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生 70 萬元以下。</p> <p>(2)前一年度年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p> <p>(3)申請助學金時，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p> <p>(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b>補助額度</b>	家庭年所得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	
		學士班	碩博士生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5,000	5,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無		
<b>申請步驟</b>	<p>一、進入學校首頁 →點選【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申請」→詳細登錄資料→「送出申請」→列印「弱勢助學申請單」→確定送出列印並完成<u>學生簽名</u></p> <p>二、繳件方式： 1、掛號郵寄方式：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前，郵寄相關申請表件至本校 <u>360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劉沛涵小姐收</u>，逾期不予受理。 2、親自繳件地點：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公室。</p> <p>三、繳交文件： 1. 弱勢助學申請單(完成學生簽名)。 2. 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p>		
<b>注意事項</b>	<p>1. 未依序完成校務系統申請、列印、送件三個步驟視同無效申請。</p> <p>2. 延修生、相同學制同一年級已申請過他校及本校弱勢助學金之轉學生或復學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政府其他助學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p> <p>3. 本校已設有獎助學金措施專區公告相關資訊，並於健康中心及各院系所提供學生領取生理用品。</p> <p>4. 學生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系統預計於 11 月 20 日前公告(如遇例、假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同學由【學生入口】進入後，點選【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結果查詢』，若尚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37-381232。</p> <p>5. 詳細辦法可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p>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8.31 10:40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6 年 07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358971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文化處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
-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
- 四、學生領取前點獎助學金以一項為限。

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就讀各大專校院在職專班、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之學生限申請獎學金。
- 五、各大專校院應就獲配獎助學金名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獎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及前點第三項各類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一) 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

(一) 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但獲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之學生不占該校院一般助學金獲配名額。

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四十八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之：

(一) 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

(二)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

(三) 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依參與時數減免，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得減免十五小時。

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

七、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及一般助學金審查，應以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但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八、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學生統計人數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通知本會委託單位並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及領據，於十一月十五日、三月三十一日前送請本會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九、辦理本要點工作績優人員，由本會函請各該大專校院辦理敘獎。

---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原民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112-1 學期】--申辦須知

系統開放時間：112/9/4 至 112/10/2

紙本送件時間：112/10/2 止

Step1 申請 	Step2 送件
<p>進入「原民會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a href="https://cipgrant.fju.edu.tw/">https://cipgrant.fju.edu.tw/</a> →點選【系統登入】【帳號、密碼】 →詳細登錄基本資料 →上傳 111-2 學期成績單正本之圖片檔 (jpg) 或是 PDF 檔 ，不可使用截圖列印檔【含班級排名、班級人數、平均成績並蓋有學校戳章】 →【儲存內容】【線上繳交申請表】 →【列印申請表】</p>	<p>繳交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獎助學金申請表 (完成學生簽名)</li><li>●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li><li>● 新生：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正本成績單」(或是高三整學年「正本成績單」) ※須蓋有學校單位證明章</li><li>● 舊生：111-2 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蓋有學校單位證明章</li><li>● 印章【第一次申請者】</li><li>●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助學金者)</li></ul>

### 注意事項：

1. 未依序完成申請、列印、送件三個步驟視同無效申請。
2. 不具申請資格者：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研究生。
3. 學生本人私章隨申請表繳交給課指組承辦人員，俾便獲獎時製作印領清冊。
4. 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48 小時，若您尚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37-381232。
5. 詳細之辦法規定可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 (一)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 (二)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 (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 (二)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112-1 學期】 申辦須知

紙本收件截止時間：112/9/28(四)止

<p><b>Step1</b> 自行下載 申請表</p>	<p>進入學校首頁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措施】→ 【校外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助學金】→於「附件下 載」處下載申請表單</p>
<p><b>Step2</b> 送件</p>	<p>繳件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掛號郵寄方式：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以郵戳為憑)前，郵寄 相關申請表件至本校 <u>360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八甲 課外活動指導組 劉沛涵小姐收</u>，逾期不予受理。</li> <li>親自繳件地點：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 (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li> </ol>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書(完成學生簽名)</li> <li>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正本(一年級新生免附)</li> <li>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證明【進入學校首頁→點選「學生入口」 →「操行管理」→「學生獎懲資料查詢」→列印「學生歷年 獎懲操行紀錄表」】(一年級新生免附)</li> </ol>

### 注意事項：

- 具申請資格者：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在學生【大學部及進修部在校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請領國防部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補助，在擇一擇優前提下，既已請領該項補助，原則不再受理本助學金申請。
- 相關辦法可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獎助學金措施」網頁，若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37-381232。

### ※※※ 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助學金：

- |                                |                             |
|--------------------------------|-----------------------------|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   |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寒遭眷子女獎助學金。                  |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

[表一] 112-1學期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學校全銜)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立聯合大學				
學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4.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前三年、5.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7.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8.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			
年級	科系(組別)	學業成績	具有原住民身份	
		一年級新生一律填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承辦人	劉沛涵	連絡電話	037-381232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p>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具領人簽名：</p> <p>日期： 112 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勾選)	
注意事項	<p>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p> <p>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p> <p>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p> <p>六、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b>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b>」辦法辦理該生<b>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b>，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p>			

範例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001
(學校全銜)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張德仁	K120129877
學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4.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前三年、5.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7.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8.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9.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級	科系(組別)	學業成績	具有原住民身份
2	普通科	70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 審核成績，一律填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承辦人	龍老師	連絡電話	04-23898940#71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元月八日董事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第六屆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六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本會為獎助國立聯合大學及獎助該校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認真求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為國育才，特訂定本辦法。
- 二、清寒學生獎學金資格：凡該校大學部之日間部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
  1. 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家境清寒之定義為家庭年收入低於八十萬元者。
  2. 已獲其它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得再申請本獎學金，惟核發本獎學金時需扣除原弱勢補助或減免學雜費之金額。
- 三、金額與名額：
  1. 每名補助新台幣四至五萬元。
  2. 情形特殊者，金額不受上述限制，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議後報請董事長核可。
- 四、申請日期：

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者其申請日期，下學期3月30日；上學期10月30日止。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最近年度全國國稅資料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家庭年收入須低於80萬元)
  - (4). 導師或系主任或輔導教官、老師之推薦證明書。
  - (5). 前學期成績單。
  - (6). 家庭狀況概述。
-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每學期應提供四十小時工讀時間服務於學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其它臨時指派之工作等。其工讀內容由學務處依各教學、行政單位項目所提之工讀需求，統籌分派相關之工作。未能執行所指派之工讀服務工作者，本會得取銷其申請資格並追回本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所稱之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之認定由本會審議小組另訂之。
- 七、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指派相關人員訪視申請人之家庭狀況，如有資料填寫不實或不符本辦法之申請資格者，則取銷其申請。
- 八、為便利受獎學生能及時獲得獎勵，本設置辦法得經國立聯合大學同意，委託該校辦理本設置辦法一切事宜，並於年度預算開始時將預算內之金額撥入該校，由其依本辦法自行受理、協助審查及發放獎勵獎助學金，年度結束時，將憑證、審查經過及結餘款函送本會辦理結案。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

#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家： 個人手機：			出生	年 月 日
地址					
前學期學業 成績平均				操行成績	
家庭狀況 (以戶口名簿中成員為主)					是否領有其它減免、獎助學金或補助(請勾選)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狀況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家庭狀況詳述	(※家庭狀況資料填寫不實者，由審查單位註銷申請)      申請人簽名：				
導師意見	老師簽名：				

注意事項：

1080820

- 修訂
- 一、以上各欄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 二、請依序檢附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最近年度全國國稅資料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前學期成績單、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確實裝訂於左上角繳交。

## 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111 年 11 月 1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特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之。
- 二、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延畢生申請次數如未滿其修業年限，則可申請。
- 三、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		
	獎學金	補助金
身心障礙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發給獎學金。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且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發給補助金。
	(一)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3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資賦優異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獎學金	補助金
身心障礙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2.班排名前 50%。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2.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一)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3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資賦優異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無名額限制。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符合第三點補助金申請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依下列優先順序進行篩選：

- (一)依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之班排名百分比高低順序依序核發。
- (二)若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參酌家庭經濟條件(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清寒等)排序核發。
- (三)家庭年所得收入由低至高排列依序核發。

- 五、特殊教育學生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
- 六、同時符合第三點獎學金、補助金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 七、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

單位：元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身心 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 礙、語言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非屬上述 障礙類別者〕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一萬二千	
資賦 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 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單位：元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 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八、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起三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繳交申請資料如下：

(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二)在學證明書(亦可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替代)。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一同檢附影本。

(四)前一學年度學期成績單正本(上、下學期，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五)如為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六)符合第三點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國內競賽或展覽者，檢附成績優異證明。

(七)若持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需一併於申請時繳交。

九、本項經費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應，統計表及請領名冊函報教育部備查。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學系	類別 (依鑑輔會 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 礙證明)	上學年學業 平均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 國際性/國內競 賽或展覽名稱 及成績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請打勾)	1. ( )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蓋註冊章) 2. ( )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 )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 ) 獎懲操行紀錄證明 6. ( )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 7. (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 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8. (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注意 事項	<p>一、獎助對象應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規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特殊教育學生需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p> <p>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12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四、獎助資格：</p> <p>(一)獎學金：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二)補助金：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且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五、身心障礙類學生：</p> <p>(一)獎學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p>(二)補助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p>六、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七、申請流程：</p> <p>就讀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請導師或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核章後，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金。</p> <p>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備後，由學校匯款。</p>						

1120803

審核人 簽章：

導師或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111 學年度後(含)入學生適用】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學系	類別 (依鑑輔會 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 礙證明)	學業平均成績		政府核定有 案國際性/ 國內競賽或 展覽名稱及 成績
						上、下學期班排 名前百分比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以上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 名稱(請打勾)	1. ( )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蓋註冊章) 2. ( )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 ) 上、下學期學期成績單正本 <u>【含班級排名百分比】</u> 。 5. ( ) 獎懲操行紀錄證明 6. ( )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 7. (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 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8. (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金金額新台幣				元整				
注意事項	一、獎助對象及名額應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四、獎助資格： (一)獎學金：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2.班排名前 50%(研究所學生得不受班排名限制)。3.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補助金：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2.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五、身心障礙類學生： (一)獎學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二)補助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3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六、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七、申請流程： 就讀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請導師或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核章後，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金。 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備後，由學校匯款。							

1120803

審核人 簽章：

導師或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105年12月13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2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5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當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在學新生。  
獲獎新生以各招生管道委員會榜單成績公告所載為依據。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錄取進入本校新生：  
(一)14.1以上級分，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二)13.6至14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  
(三)13.1至13.5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  
(四)12.6至13級分，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  
(五)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以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三、以四技甄選入學各學系甄選總排名為正取生第一名，錄取進入本校，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四、以聯合登記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設籍於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台中市滿六個月，或畢業於該縣市場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錄取進入本校新生：  
(一)13.1以上級分，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二)12.1至13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  
(三)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以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三、以四技甄選入學各學系甄選總排名為正取生第一名，錄取進入本校，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四、以聯合登記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符合前四款之獎勵資格者，於入學第一學期每名頒發獎學金一萬元，並依上述獎勵方式免繳全額學雜費。

符合第三條與第四條獎勵資格者，擇優核發，若同學系同排名不同類組，則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由最高成績者領取。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核予獎勵者，除學雜費外，其他費用均應繳納。同時符合獲獎之學生，僅能擇一領取，並擇優核發。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獎勵資格，概不予恢復：

一、辦理休學、退學或因其他原因不具在學學生身分者。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10%。

三、有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

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但獎勵期間自復學當學期開始起算。

第六條 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資格審查、獎學金核發及後續追蹤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106年9月19日 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 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 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僑生來校就讀並拓展與國際間之文化交流，增進學校國際化與提昇本校聲望，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
  -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九學分）；碩博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少修習四學分）。
  - (三)已領有其他校內獎助學金或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優秀僑生獎學金獎勵方式如下：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11%至20%者，每人每學期五千元。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6%至10%者，每人每學期六千元。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5%，每人每學期八千元。大學部僑生至多獎勵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
- 四、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符合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檢附申請表、前學期成績單、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各乙份至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進行初審，課外活動指導組複審後依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 五、本校優秀僑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年度第

學期

## 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 院	學院	學系(所)	系(所) 年級
學 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名字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僑 居 地	
居 留 證 統一號碼		聯絡電話	
在 台 聯絡地址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班 排 名	班級排名 _____ 班級總人數 _____ 百分比 _____ %
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延修生不得申領)。 二、學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16 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9 學分) 碩博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4 學分)。 三、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申領。		
申請人簽章：			
審 查	初 審 (生輔組)	(核章)	複 審 (課指組) (核章)

1080820 修訂

## 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後全文

95年9月5日第28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  
96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7年4月29日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6日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4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5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新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二、在校生：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學生。
  - (一)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且至少修習9個學分。
  - (二)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且至少修習4個學分。
- 三、如有以下情況者，不得申請：
  - (一)獲政府或校外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金額高於(等於)本辦法者。
  - (二)在學期間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 (三)畢業、休學、退學、延修者。

第三條 獎助種類：

- 一、學雜費減免(含學費、雜費及學雜費基數)：僅適用於學士班及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外國學生第一學年，且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續領一次(一學年)，其餘費用須自行負擔。
- 二、獎學金：一年發放9個月(每學期4.5個月)，學期內分二次核撥。
  - (一)學士班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每人每月8,000元。
  - (二)前一學期成績優秀，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2,000元；班排名第一名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5,000元；前二項不得重複支領。

(三) 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申請者得同時獲得。

第四條 申請時間：

一、學雜費減免：

開學前兩週由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造冊，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供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二、獎學金：

開學後三週內，檢附相關文件送交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彙整。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學期成績單(含班排名)。

三、在學證明。

四、金融機構封面影本(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所需手續費自行負擔)。

五、指導教授推薦信【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欲申請次年學雜費減免者須付】。

第六條 受獎期限：

學士班至多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至多二年、博士班(學位學程)至多三年。

第七條 獎助限制：

一、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二、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三、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經指導教授、各系所、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通報確認後，次學期不得撥款。

第八條 審核程序：

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

第九條 獎學金來源與名額：

由教育部補助款，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名額視本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年度第

學期

## 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學 院	學院	學系(所)	系(所) 年級
學 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名字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 籍	
居 留 證 統一號碼		聯絡電話	
在 台 聯絡地址			
學業成 績總平均		操 行 成 績	
應繳證件	一、前學期成績單 二、學生證影本 三、無記過懲處證明 四、郵局或其他金融單位存摺影本		
審 查	初 審  (國際及兩岸 事務組)	(核章)	複 審  (課指組)  (核章)